



Mercedes-Benz

社團法人 台南律師公會 車主優惠方案合約書

(生效日：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)

立協議書人

賓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「甲方」)

社團法人 台南律師公會 (以下簡稱「乙方」)

本社團法人 台南律師公會車主優惠方案合約書 (以下簡稱「本合約」) 係雙方於前揭生效日簽署生效，就乙方 (含乙方所屬台南律師公會) 於本協議期間內，透過合作優惠方式回饋乙方正式會員及企業員工，雙方協議條款如下：

協議期間：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註：隔年度可再依新增或異動方案延續簽訂。)

本協議期間：

乙方須於消費前主動告知並出示公會會員或公司相關證明 (員工需出示識別證或名片)。

一、新車購車回饋

1. 乙方員工本人或其直系親屬購買新車，提供專屬<交車精品禮券 5,000 元>。
2. 購車加贈指定配件<行車紀錄器>，若需升級或更換型號可部分折抵金額再自補價差。
3. 購車再享當季或當月購車專屬方案，方案依照台灣賓士及賓泓賓士公告為主。

二、維修保養優惠

1. 維修保養提供<指定零件 95 折>優惠。
2. 輪胎購買 2 條 (含) 以上，享 9 折優惠。
3. 年度夏季&冬季健診活動期間贈送<專屬保養滿額禮>。
4. 前述優惠僅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維修保養項目。

三、使用規範

1. 輪胎優惠以同次消費計算，恕不與其他輪胎廠商促銷專案併用。
2. 交車精品券不得兌換現金，亦不得與其他優惠專案併用。
3. 本專案相關優惠內容依實際合作條件彈性調整。

四、本協議甲、乙雙方如因履行本合約之規定發生爭議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由甲方總公司

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。



Mercedes-Benz

本協議書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賓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賓泓賓士)

法定代理人：陳淑芳

住 址：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63 號

統一編號：97248247

電 話：06-292508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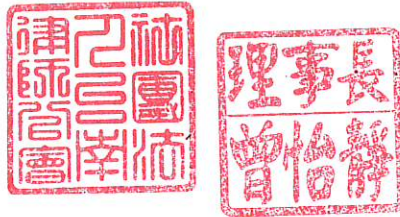
乙 方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法定代理人：曾怡靜

住 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 49 巷 8-1 號

統一編號：69876842

電 話：06-2987373

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